

- (N) 公開售票日期及時間(如適用)： 2018年8月29日(待定)(票價：免費)
- (O)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請註明地點、形式，例如：公開發售/先到先得)
於深水埗區內6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包括美孚社區會堂、麗閣社區會堂、長沙灣社區中心、
白田社區會堂、荔枝角社區會堂、石硤尾社區會堂)公開派發免費門票(約90%)，每位排隊
人士可索取門票2張，先到先得。另預留餘下約10%門票免費派發予3分區委員會成員及
其他人士等。

2. 主辦者/機構基本資料

- (A) 主辦者/機構名稱：(中文) 深水埗西分區委員會
(英文) Sham Shui Po West Area Committee
- (B) 註冊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_____
- (C)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D) 本機構是：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為深水埗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E) 負責人員

主辦者/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u>主席</u>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u>(內部用)</u> <u>(公開用³)</u>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主辦者/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兩者如**非**同一人，請指定負責人亦簽署申請表。

³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上載至深水埗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參考。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⁴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請說明：_____)			
預算收入總額(a)			

預算開支 ⁵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 x(ii)	非標準項目或 超越附件 A 準則規定的 詳細理由 (可另紙書寫)	(只供本處填寫)			區議會 核准數額	
					標準開支	相比標準開支			
						高	低		同
1. 劇團演出及 宣傳費用	1 項	\$354,000	\$354,000	非標準項目(連 印製 4-5 場表演 (待定)場刊共 7,000 份(待定), 海報 1,300 張及 入場券 7,000 張 (待定))(由於專 業劇團能一併提 供印刷表演場 刊、海報及入場 券的服務,且可 能更具成本效 益,故計劃邀請 劇團就上述項目 提供報價),另額 外印 200 份場 刊、200 張海報及 200 張入場券備 用。大型活動為 作廣泛宣傳,希 望印製較多海 報,按市場價格 而訂。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註一)				

⁴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6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⁵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6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2.宣傳橫額	24 條	\$260	\$6,240	由於本活動為區內大型活動，現申請把項目撥款上限提高至\$6,240。	每面\$265 上限\$950 (註一)	✓			
3.舞台租賃、背幕及佈置	1 條	\$2,000	\$2,000	背幕橫額(4 呎 X20 呎，彩色噴畫，以foamboard 承托背面，包設計、製作、裝拆及送貨)	舞台租賃、背幕及佈置-室內舞台表演 上限\$2,150		✓		
4.郵費	200 封 1500 封	\$2.0 \$3.7	\$5,950	由於本活動為區內大型活動，需向全區的地區團體、非牟利機構、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學校等宣傳，現申請把項目撥款上限提高。	\$500 全區性	✓			
5.專業攝影服務	-	-	\$1,500	由於本活動為區內大型活動，現申請採用專業攝影服務，拍攝活動開幕典禮及表演花絮。按市場價格而訂。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6.嘉賓題名板	1	\$500	\$500	由於本活動為區內大型活動，現申請把項目撥款上限提高至\$500。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7.社區幹事費用	480 小時	56.5 元 *1.05(MPF)	\$28,476.0	工作人員約100 人(待定)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註二)				
8.雜項	-	-	\$1,334		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10%				
預算開支總額(b)			400,000	區議會核准款額合共					
				區議會核准預支款額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400,000
-----------------------------------	------------------

註一：項目 1 部分及項目 2 屬宣傳類別。全區性上限\$2,650；分區性上限\$1,300。大型活動按個別情況考慮最高資助額。

註二：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並需確保依例繳交強積金供款。

(B)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一至 六個月	第七至十 二個月	第一至 六個月	第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⁶ (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5.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主辦者/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主辦者/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深水埗西分區同樂日	4.2.2018	16,000	170381
2.	傳統技藝表演賀回歸	16.12.2017	25,000	170251
3.	敬老揚孝萬歲宴	23.11.2017	88,000	170252

6.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無

⁶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主辦者/機構認可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13.6.2018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13.6.2018

主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如**非**主辦者/機構認可簽署人，
請簽署/填寫此欄。

合辦者/機構認可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13.6.2018

合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合辦者/機構認可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13.6.2018

合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合辦者/機構認可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13.6.2018

合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以 備 回 郵 用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機構名稱： _____	機構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一) 查詢區議會撥款申請

1. 如對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與下述辦事處聯絡：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

2150 8101
(電話號碼)

(二)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負責人員職銜)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2150 8125
(電話號碼)